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6 Dec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2014年3月10日至21日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 and 执行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促进人类进步和弱势群体赋权协会提交的陈述

秘书长收到下列陈述，现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第 37 段分发。



陈述

多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在 2000 年通过了《千年宣言》，该宣言随后转化为八项千年发展目标。

发展中国家处于执行千年发展目标的最前沿。在《宣言》中，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决心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以此作为对抗贫穷、饥饿和疾病以及激励真正的可持续发展的有效手段。他们还将妇女和男子的平等权利和机会称为一种基本价值，决心打击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发展中国家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仍面临重重障碍，一些障碍是独特且针对具体国家的，其他障碍则为各国广泛共有。脆弱国家面临的共同问题可分为四个领域：起步条件匮乏；治理不力和机构薄弱；冲突和不稳定；以及环境恶化。

发展中国家在执行目标 3，即促进男女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时面临多方面的挑战，包括缺乏机构改革、能力发展不足、缺乏政治意愿和承诺以及当地的文化规范和价值观。

关于缺乏强大的机构，机构改革的进程非常缓慢。一些机构无力保护其公民的民事和政治权利。更多的是，他们对各自国家的公民并未负起责任。

关于能力发展不足，虽然发展中国家的首脑在联合国签署了各种不同的条约和公约，但这些国家的不同机构和部门缺乏适当的信息。例如，在发展中国家，很难说自上而下的政府机构或部门是否清楚千年发展目标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发展中国家各政府需提高其各机构和部门的能力，以实现更好和积极的成果。

发展中国家的政府大多治理不力、效率低下，它们缺乏实施某项法律的政治意愿和承诺。由于当地文化体制不稳定和根深蒂固，它们无法执行以带来积极改变，或者是在挑战现状方面显得犹豫不决。

关于文化规范和价值观，人们总是简单地去继承其赖以生存的习俗和传统，很少想过要提出质疑。仅仅颁布法律是不够的。例如，在巴基斯坦等某些南亚国家，村一级解放妇女和女孩是禁忌，而且不允许女孩与男孩一起接受教育。在当地颁布任何一部与男孩共同接受教育的相关法律都是对社会价值和传统的挑战。因此，政府需要制定方案，以改变行为表现，带来积极的变化。

我们正日益接近 2015 年这一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最后期限，所以必须审视我们作为政府或非政府组织在实现目标的过程中做出了多少贡献。

在促进人类进步和弱势群体赋权协会，我们坚信，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能通过各自国家执行千年发展目标共同实现积极改变。但是，各国政府需做出参与性决定，非政府组织需动员各自国家的社区，以带来积极的态度转变。唯有如此，我们才能在各自国家执行关于妇女和女孩的千年发展目标过程中减少我们所面临的挑战。
